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36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小冈俭记五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31444828M

投资人：戴俭恩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岛桥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及调查取证，发现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你单位铁制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在没有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且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排放的废气影响周围环境。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铁制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在没有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且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违

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条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的铁制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在 30 日内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验收等工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18 日